

羈押與交保

台南市曹先生問：最近在報紙上常看到涉犯刑案的被收押人，時常會提出要法院讓他們交保出去的請求，請問：涉犯刑案的人在什麼情況下會被收押？交保又是什麼意思？什麼情形才可能交保出去？交保的方式又是如何？除了交保以外，被收押的人還有可能被放出去嗎？

答：

涉犯刑案的人是否應受羈押（俗稱收押），依法必須由法官來決定，而在偵查中檢察官如果認為有羈押被告（即涉犯刑案人）的必要，則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，再由法官來決定准否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一般性羈押的要件包含：被告經過法官訊問以後，法官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」（俗稱虞逃），或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、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（俗稱串供或串證之虞），或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（俗稱犯重罪）等情形，如果不把被告押起來，顯然會難以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而且確有羈押被告的必要時，那麼法官才會決定把被告押起來。但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然有前面所說的各項羈押原因，但如果沒有羈押必要的話，那麼法官也可以直接命被告具保（俗稱交保）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

所謂「具保」，是指命被告提出保證書或繳納相當的保證金來代替羈押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：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（被告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法定代理人等）或辯護人（通常是律師）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因此，被告在羈押當中是可以隨時向法官聲請交保。如果案件還在偵查中，那麼法官便會徵詢檢察官的意見，最後如果認為符合停止羈押的條件時，法官便會決定讓被告交保而停止羈押，並將被告釋放。

法官如果許可停止羈押的話，依法是要命被告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的保證金額。而保證書是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出具者為限，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的事由。但指定的保證金額，如果聲請人願繳納或由第三人代繳的話，那麼也可不用提出保證書。至於繳納的保證金，也可用有價證券來代替。不過，目前實務運作上，一般都以繳納保證金為主，甚少有出具保證書的情形。另外，法官許可停止羈押時，還可以限制被告的住居處所（包含限制出境）。而許可停止羈押後，則要在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將被告釋放。當然，具保在外的被告如果逃匿的話，那麼具保人就要繳納指定的保證金額並加以沒入。如果先前是繳納保證金的話，就直接將保證金沒入。

此外，如果前面所說的羈押原因已經不存在了，那麼依法就要立刻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，例如前面所說的逃亡之虞、串證之虞、犯重罪等要件，後來已經不存在了，那麼就要撤銷羈押把被告放出去，而且連交保都不必。所以除了具保停止羈押以外，如果羈押原因消滅了，那麼羈押中的被告也會被放出去。

最後，羈押中的被告也可不用交保，而交給前面所說的得為輔佐人之人，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的人而停止羈押（即前述之責付），而受責付的人要出具證書，寫明如經傳喚時，要促使被告隨時到場，不過這種方式並非常見。此外，也可以不命具保，而以限制住居的方式來停止羈押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■ 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、第 101 條至第 116 條

